

盐田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1·12”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1月12日16时20分许，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青蓬路1号），发生了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1名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人员在1栋1单元首层内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上进行内墙修补作业时坠落，导致重伤。截至事故调查报告完成日期，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88.6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盐田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纪委监委、区总工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盐田街道办、盐田公安分局组成的盐田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1·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专家分析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项目概况

涉事项目名称为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该项目位于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青蓬路1号，北临梧桐山大道及盐排高速，西临盐田路，南邻青蓬路。土地用途为交通设施用地+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13524.7平方米，容积率4.76，总建筑面积95077.17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63725平方米（包括公共租赁住房43955平方米、公交维保综合调度设施15200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3570平方米）。地上核增计容建筑面积约3050.68平方米（穿越非住宅核心筒建筑面积、城市通道、架空绿化休闲及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等），地下室核增面积约28301.49平方米。含3栋住宅、三层地下室、三层裙房，预计建成约960套保障性租赁住房。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主体结构工程劳务分包单位为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25年4月10日开始动工，目前，正在开展主体结构施工，预计2027年12月竣工。



图1 项目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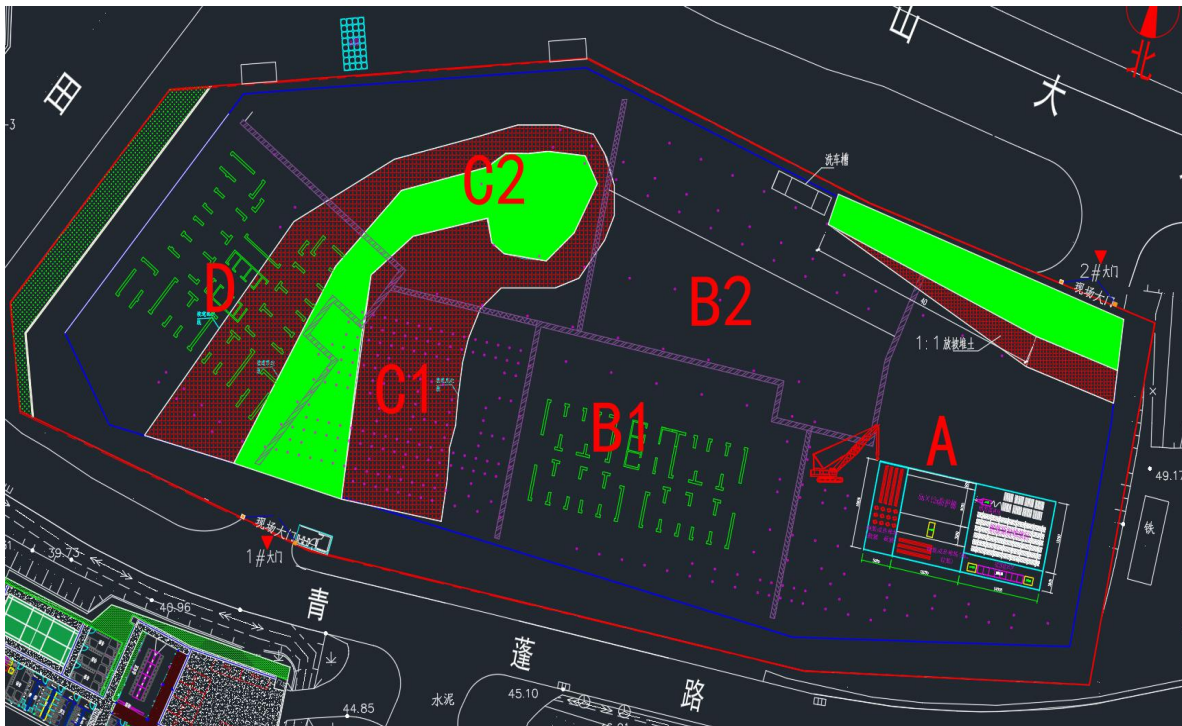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3 效果图



图 4 项目工地出入口



图 5 涉事楼栋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事故发生单位为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7428523769，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02年3月15日，住所：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鼎山大道518号祥瑞大厦1幢8-5号，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等。

2025年2月7日，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50047602，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

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有效期：2030年2月7日。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渝）JZ安许证字[2005]104018，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8年12月04日。

2025年7月14日与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编号：中建新疆建工HN&SZ012025E604015。该公司为劳务分包单位，分包模式：劳务分包，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及各类设备基础的钢筋工程、砼工程、模板工程、桩头整理、人工配合基础清槽、基底钎探、毛石砼或砼回填、垫层、砖胎膜砌筑及抹灰、防水找平层及保护层、施工放线、试验配合、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配合迎检等相关工作内容的劳务用工（如钢筋工、混凝土工、木工、架子工、油漆工、抹灰工、砌筑工、电工等），达到主体结构验收标准。

2.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建设单位

该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5FU9J，成立日期：2017年01月25日，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路3018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A座14ABC，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亿元。现有从业人员42人，下设办公室、党群部、投资部、工程部、成本部、财务部等各部门。

(2) 监理单位

该项目的监理单位为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20465Y，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就，成立日期：1997年3月24日，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8区创业二路北二巷5号恒润湾区U谷A栋303，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等。现有从业人员130人，下设办公室、人事部、工程部、咨询部、财务部等各部门。

2024年4月7日，取得了《工程监理资格证书》，证书编号：E244009452，有效期：2027年6月28日。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等。

2025年3月7日与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YT-G-2025-009。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范围和主要内容有：工程进度控制、工程质量控制、施工阶段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工程各方关系协调工作、工程会议工作、资料管理工作、承包商履约管理等。工程监理期限自2025年3月13日起至2029年8月27日止，总计1629日历天。2025年4月1日进驻该项目，成立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监理机构，该项目监理机构共7人，分别是总监理工程师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4名，监理员2名。

（3）总承包单位

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22859700XU，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某杰，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10 日，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 239 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机电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铁路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等。

2024 年 2 月 5 日，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65023164，有效期：2028 年 12 月 22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新）JZ 安许证字[2005]000001，有效期：2028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与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YT-G-2025-016。承包模式：施工总承包，工程承包范围：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水排水、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

（三）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

1. 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

该公司委托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作为此项工程的监理单位。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设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的规定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成立了由董事长、总经理任主任的安委会。公司设立工程管理部（安全监管部）作为公司的安全管理机构，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通过每周、月度工作例会以及安委会会议等，听取各项目安全生产情况，并进行相关安全工作部署和强调安全管理要求。派驻项目负责人、土建工程师（兼职安全管理员）共 2 人驻场全面负责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的日常管理。公司 2025 年对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开展安全检查 39 次。驻场人员每日不定时现场巡查，每周组织召开周工作例会，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风险辨识和隐患整改、安全教育培训等安全要求，每周、每月开展项目安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消除安全隐患。

2.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按规定成立了项目监理机构，并派驻在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由总监理工程师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 4 名和 2 名监理员组成。建立了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了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检查制度、安全监理重点预防制度、安全预控监理工作制度、重点安全验收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旁站监理制度、巡视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定点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编制了工程

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定期召开项目监理会议。开展了日常巡查、周检查、月度检查、专项检查、旁站，签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联系单，安全会议、专题会议，参与安全技术交底，检查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核实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制止作业人员违章违规作业等安全监理活动。

3.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以及各机构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公司领导班人员定期对项目开展安全带班检查，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每个月定期对项目施工现场、项目安全管理运行体系等开展检查。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防护“四张网”实施细则、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安全文明生产教育与培训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高处作业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登高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了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该公司在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设有项目部，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每周组织相关人员和劳务分包单位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周检查，每日由专职安全员对各施工区域进行巡视巡察，跟踪隐患整改，督促安全隐患整改闭环。作业人员进场前进行了健康体检，进行了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和安

全技术交底，对作业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知识考核，考核合格后统一发放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每个月定期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和班组长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每日组织召开班前会。定期对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考核。

4. 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在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委托有项目负责人，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日开展班前安全活动，定期组织开展安全会议，对作业人员开展了安全技术交底，对作业人员进行了安全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日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巡查。

该公司编制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未建立架子工、修补工等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该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四）主要涉事人员情况

1. 凌某全，男，51岁，群众，重庆市江津区人，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的全面管理工作。

2. 何某春，男，52岁，群众，四川省合江县人，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现场管理工作。

3. 鲁某清，男，57岁，群众，重庆市江津区人，重庆市津

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4. 黄某宣，男，54岁，群众，四川省合江县人，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修补班班组长（事发班组），负责安排班组人员的具体工作。

5. 井某立（伤者），男，58岁，群众，山东省梁山县人，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杂工，负责修补、抹灰等工作。

（五）事故发生经过

事发前情况：伤者井某立所在班组为修补班，班组长为黄某宣，事发当天工作由黄某宣负责安排。事发当天早上6时30分班前安全教育会后，黄某宣安排了4名修补班工人在1栋1单元进行作业，4名工人分别为：黄某樟、何某臣、古某平和井某立（伤者），主要工作是在1栋1单元首层进行混凝土修补、调色、打磨、刮腻子，4名工人在1栋1单元首层作业直至上午下班（11时30分）。

事发经过：12时30分，4名工人继续进入1栋1单元首层作业，黄某樟负责混凝土调色，何某臣负责刮腻子，古某平负责打磨，井某立负责混凝土修补（登高作业，高度为1.93米）。事发时4名工人分散在不同区域，相隔约8米，有遮挡，相互无法看到。16时20分许，古某平听到井某立的求救声，前往查看，发现井某立坠落。当时，井某立坐在楼面上背靠盘扣架，面部右

侧眉骨处有伤口，身上有穿戴安全带但是没有系挂，安全帽掉落在身旁，身旁有呕吐物。古某平马上通知同一层作业的何某臣和黄某樟前来施救，同时通知班组长黄某宣、安全管理员鲁某清、项目负责人何某春赶往现场。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后，鲁某清安排人员把井某立身上的安全带解开，后由何某臣和黄某樟将井某立背出现场，随即鲁某清安排了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内部车辆将伤者送往深圳仁安医院救治，由于伤者伤情较重，当夜转往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第九人民医院）进行治疗。

（六）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楼层情况: 事故发生位置位于1栋1单元首层东北角，事故楼层高度约为 3860mm, 梁高约为 800mm。



图 6 涉事楼层情况

2. 作业平台情况: 事故人员作业时所在的平台是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上搭设的作业平台, 距离楼面 1930mm, 距离顶面 1930mm。作业平台临边无防护, 未铺满且不稳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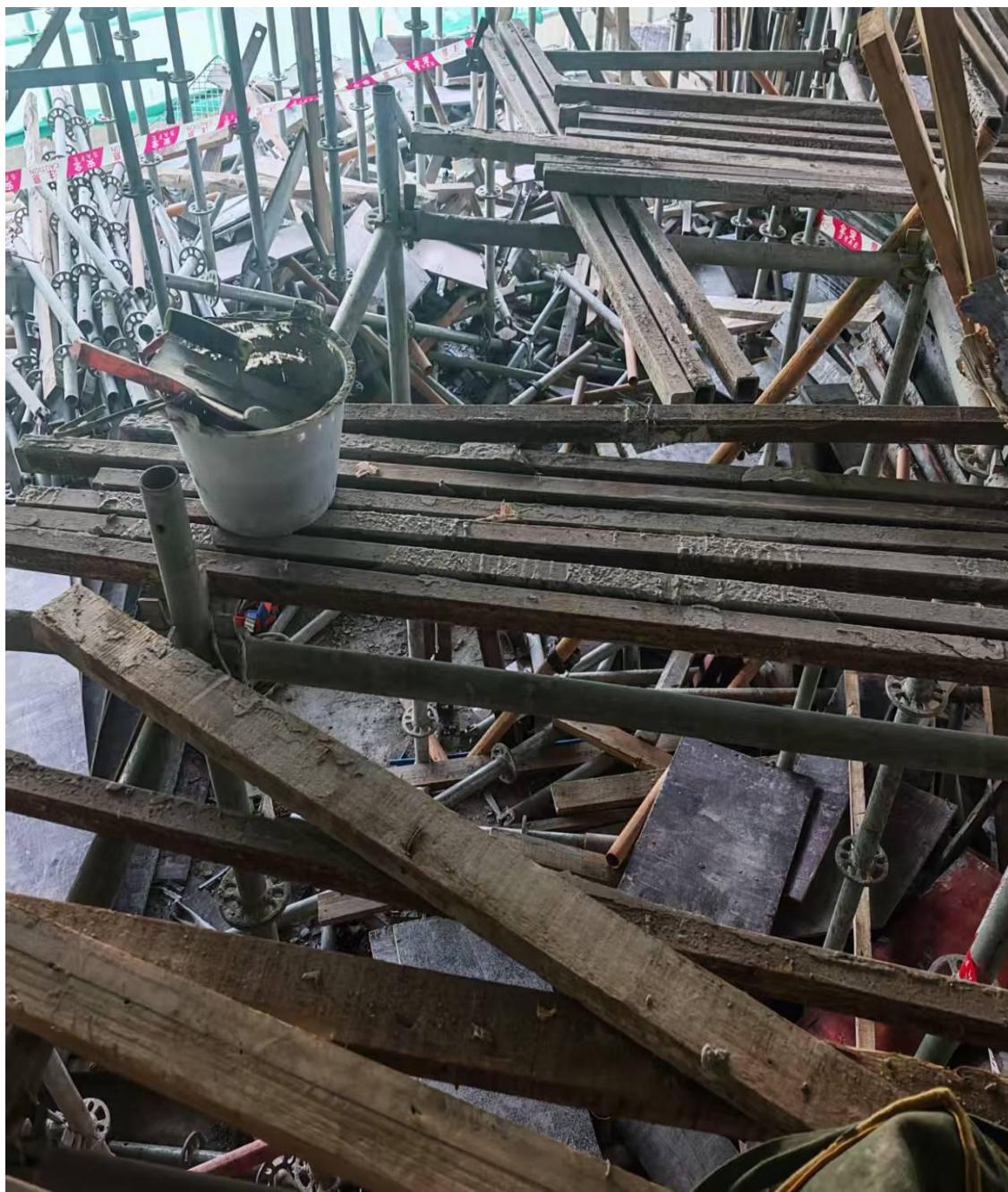


图 7-1 作业平台



图 7-2 作业平台



图 7-3 作业平台

3. 坠落区域情况：事故人员坠落区域的盘扣式脚手架自上而下已拆除，该区域为长约 2380mm，宽约 1530mm 的不规则形状。



图 8 事故人员坠落区域

4. 坠落位置情况：事故人员坠落位置遗留有安全带、安全帽等。



图9 事故人员坠落位置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重伤。伤者井某立，受伤后一直在医院接受治疗，目前处于昏迷状态。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统计，截至事故调查报告完成日期，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 88.6 万元，主要为伤者的医疗费、护理费以及家属日常消费（交通、食宿）

等事务性费用。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附近作业的古某平听到井某立的求救声,前往查看,发现井某立坠落受伤。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后,鲁某清安排人员把井某立身上的安全带解开,后由何某臣和黄某樟将井某立背出现场,随即鲁某清安排了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内部车辆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

(二) 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处置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盐田街道办、辖区派出所等相关职能部门有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核实情况,开展应急处置,并按时将该起事故上报。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伤者井某立,受伤后一直在医院接受治疗,目前处于昏迷状态。善后处置过程中伤者家属情绪稳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该起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信息报送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未发现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和工作人员失职、渎职情况。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 事故发生原因及分析

1. 经调查,事故直接原因是:

(1) 涉事作业平台不符合相关规定，作业平台的脚手板未铺满且未固定，作业平台未按要求设置临边防护。

(2) 涉事工人井某立安全意识淡薄，在作业平台作业时，未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和安全带），导致本次事故。

2. 直接原因分析:

(1) 物的不安全状态

经现场勘察，涉事作业平台距离楼面约 1930mm，事故人员坠落区域的盘扣式脚手架由上而下已拆除，形成了临边，作业人员作业时存在高处坠落的风险。

涉事作业平台脚手板未铺满且未固定，作业平台上堆放模板等杂物，作业人员站在上面作业时存在高处坠落的风险。

根据《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3.1.3 之规定：“施工现场应根据安全事故类型采取防护措施”。事发现场未发现有采取防护措施，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2) 人的不安全行为

根据事故现场其他作业人员供述，井某立（伤者）坠落后安全帽脱落，身上有穿戴安全带但未系挂在安全可靠处。

以上情况说明井某立作业时安全意识淡薄，存在侥幸心理，明知存在高处坠落的风险，仍未按照相关要求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帽和安全带，导致坠落时受伤严重。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2026年1月15日，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第九人民医院）对伤者井某立出具《疾病诊断证明书》，诊断结果：1. 特重型颅脑损伤 2. 创伤性急性硬膜下出血（双侧大量）3. 创伤性硬膜外血肿（双侧大量）4. 多发性大脑挫裂伤（伴脑内血肿）5. 脑疝 6. 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 7. 颅骨骨折（多发）8. 肺挫伤 9. 气胸 10. 多发肋骨骨折 11. 腰椎骨折 12. 胸椎骨折 13. 肩胛骨骨折（双侧）14. 椎间盘突出。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事发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16时20分许，室内作业，天气情况对事故发生无影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1. 未按照相关规定搭设作业平台，作业平台的脚手板未铺满且未固定，作业平台未按要求设置临边防护。不符合《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55023-2022）4.4.4第1项和《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3.2.3、3.2.5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 对混凝土修补作业区域的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

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混凝土修补作业区域存在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

5. 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未建立打磨工、架子工、打灰工、修补工等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责任考核机制保证责任制的落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6. 为工人提供了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但未监督、教育其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井某立，男，58岁，群众，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杂工，负责修补、抹灰等工作。其在进行修补混凝土作业时安全意识淡薄，未按照相关要求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导致坠落受伤，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受伤严重，至今仍在昏迷，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凌某全，男，51岁，群众，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的全面管理工作。其作为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1）未建立健全打磨工、架子工、打灰工、修补工等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打磨工、架子工、打灰工、修补工等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未督促、检查本单位所承包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合以上情况，凌某全未依法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何某春，男，52岁，群众，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负责人。何某春作为事发项目负责人，未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未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七

条、第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鲁某清，男，57岁，群众，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鲁某清作为事发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及时排查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违规操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 未按照相关规定搭设作业平台，作业平台的脚手板未铺满且未固定，作业平台未按要求设置临边防护。不符合《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55023-2022）4.4.4第1项和《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3.2.3、3.2.5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 对混凝土修补作业区域的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混凝土修补作业区域存在的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

5. 为工人提供了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但未监督、教育其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综合以上情况，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劳务分包单位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力，未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建议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2.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作为工程监理单位，对事发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理不到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建议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 黄某宣，男，54岁，群众，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修补班班组长（事发班组）。黄某宣作为班组长，未全面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在没有确认现场安全作业条件的情况下安排作业人员进行施工作业，未监督班组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建议由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依据相关企业管理制度对其进行处理。

六、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根据《中共深圳市纪委办公厅 深圳市监委办公厅 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协作配合机制的通知》（深纪办发〔2019〕38号）规定，事故调查组收取了相关安全监管部门的履职材料，有关情况已向区纪委监委报告。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贯彻落实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淡薄。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暴露出企业“重效益、轻安全”的错误发展理念。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对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力，未将劳务分包队伍真正纳入自有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的“最后一公里”失效。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明显违反相关规定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监理巡查流于形式，未能发挥第三方监督的应有作用。

（二）风险分析研判缺失，双重预防机制空白。重庆市津北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模板支撑架拆除、修补作业、临时搭设作业平台、高处坠落等风险未进行辨识分析，作业前未进行风险评估，未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风险管理处于“失控”状态。

（三）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现场管理有待提高。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虽有安排安全员每日巡查，但对作业平台无临边防护、脚手板未铺满未固定、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等显而易见的事故隐患均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巡查流于形式，隐患整改闭环管理缺失。

（四）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责任体系有待完善。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建立打磨工、修补工等关键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体系存在盲区，导致现场作业人员安全责任虚化。公司编制的管理制度中缺少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无据可依。公司未制定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不清楚“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凭经验、凭习惯作业，违章作业行为得不到有效约束。

（五）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意识淡薄。井某立虽接受过入厂三级安全教育、现场安全交底，但安全教育培训形式化，教育培训内容缺乏针对性、关联性，教育培训实效缺乏跟踪和评估，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依然淡薄，明知存在高处坠落的

风险，仍未按照相关要求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八、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为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堵塞安全管理漏洞，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结合事故调查情况，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安全红线意识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各参建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的“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按照标本兼治、从严从实、责任到人、守住底线的思路和要求，以事故为抓手，由各参建单位联合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大检查和安全生产条件评估，确保项目达到安全生产条件，坚决遏制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切实履行监理职责，发挥应有作用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要切实履行监理的安全管理职责。

1. 要实施主动式监理，根据施工进度和施工实际需要收集涉及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制定巡视检查清单，严格实施。

2. 要用好《监理通知单》《工程暂停令》等有效手段，对项目施工单位形成有效的约束和管理。

3. 要建立“重点关注”机制，做到预防在先。

4. 要加强监理人员的责任制考核工作，通过奖惩机制激发监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落实落细监理职责。

（三）加强统筹管理能力，切实履行总包职责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要强化统筹管理能力，加强

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

1. 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巡查力度，落实施工全过程管理。

2. 要强化闭环管理，任何安全隐患的纠正必须做到“根源分析、措施落实、效果验证、信息闭环”。

3. 要关口前移，采取措施预防作业人员违章作业。

4. 要加强对分包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定期评估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能力，把好安全生产关。

5. 要组织项目全部施工队伍进行“回炉”培训教育和事故警示教育。

（四）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重庆市津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分析事故成因，总结经验教训，制定防范和整改方案，及时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1. 要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同时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责任制的落实。

2. 要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施工现场存在的风险进行辨识分析及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3. 要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各岗位安全操作规

程，指导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有效遏制违规违章作业行为。

4. 要加强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针对作业平台无临边防护、脚手板未铺满未固定、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等显而易见的安全隐患要加强检查，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纠正，确保隐患做到“五落实”，形成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5. 要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明确采购、发放、培训、使用、报废等管理环节要求，建立管理程序与表单，针对各管理环节，明确相关管理部门和人员职责。同时要建立监管制度程序，做好现场监督检查。

6. 要强化安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实用性，建立教育培训实效的跟踪和评估机制。保证从业人员通过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切实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五）强化安全监管、压实主体责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压实建筑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1. 要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求相关科室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要加大对辖区建设项目的监督抽查频次。

3. 要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大检查，指导各参建单位从“安全行为”和“安全管理体系”入手，确保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平稳有序。

4. 要加大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宣传，抓住正反两方面典型，强化宣传效果。

5. 要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查处违章指挥、无证上岗、不落实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临边无防护措施、未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等突出、典型的违法行为，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盐田街道办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加强辖区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巡查，及时制止日常施工现场出现的不安全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并配合做好查处工作。